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10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3
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1002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荃银高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董事会的责任

荃银高科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荃银高科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荃银高科董事会编制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荃银高科董事会编制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荃银高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 230Z100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亚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陶庭松

2026年4月23日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或“会计师”）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18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基础段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销售酒粮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的存在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和附注五、6 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荃银高科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子公司四川荃银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荃银生物”）与三家酒厂因酒粮销售相关的交易而确认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277.5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7.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16.1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5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61.4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12.04 万元），以及与贵州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29 万元），坏账准备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29 万元）。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无法对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202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信用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二）存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于2024年12月31日，荃银高科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分别包括与辽宁某公司采购/合作相关的玉米种子存货原值人民币35,561.49万元及人民币17,273.3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523.52万元及人民币518.2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5,037.97万元及人民币16,755.10万元。上述存货是由荃银高科2023年向辽宁某公司采购并于2024年收到的玉米种子存货，以及荃银高科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以下简称“荃优辽西分公司”）2024年基于从该公司获得的品种使用权而制种生产的玉米种子存货两部分组成。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无法对荃银高科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针对保留意见事项一：

2024年度报告报出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荃银生物的酒粮业务全面深入进行梳理，重点针对保留意见中提到的三家酒厂的业务以及应收款回款情况进行核对调查。调查发现三家酒厂与贵州某公司均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家酒厂的经营状况受到酒类企业行情影响出现困难，贵州某公司自2023年也已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公司认为应对三家酒厂的应收款项自发生之日起的减值损失重新考虑。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针对保留意见事项中的三家酒厂的应收款在2024年底按照100%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一影响已消除。

针对保留意见事项二：

2025年由于市场价格战和自然灾害影响，玉米种子销售不及预期，基于此，公司判断期末玉米种子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分别对玉米种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

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根据中水致远提供的评估报告，公司在 2025 年度已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二影响已消除。

安徽空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